

上海审判

SIFA JIETI—SHENPAN QIANYAN WENTI YANJIU

# 司法阶梯

## ——审判前沿问题研究

(第五辑)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上海审判

SIFA JIETI—SHENPAN QIANYAN WENTI YANJIU

# 司法阶梯

## ——审判前沿问题研究

(第五辑)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司法阶梯:审判前沿问题研究. 第5辑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1.9  
ISBN 978-7-5118-2446-2

I. ①司… II. ①上… III. ①审判—研究—中国—丛刊 IV. ①D925.04-5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171794号

司法阶梯——审判前沿问题研究(第5辑)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编

编辑统筹 大众出版分社  
责任编辑 林喆  
装帧设计 汪奇峰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 法律出版社

开本 720毫米×960毫米 1/16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张 33

经销 新华书店

字数 563千

印刷 固安华明印刷厂

版本 2011年10月第1版

责任印制 沙磊

印次 2011年10月第1次印刷

---

法律出版社(100073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100073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

书号:ISBN 978-7-5118-2446-2

定价:69.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 编委会成员

主 任：许伟基

副主任：王天亮 金民珍 王国新 章小平 魏宛平 蒋 宏

委 员：黄正龙 卞爱生 汤文元 沈解平 冯志勤

刘廷碧 朱 奇 凌 崧 田家俊 刘为念

陈一鸣 蔡银寿

主 编：许伟基

副主编：王天亮 金民珍 王国新 章小平

编 辑：刘为念 虞 憬 王连国

## 序

随着社会文明的发展与进步,尤其是处在我国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各种新情况、新问题不断涌现的特定历史时期,人民群众的司法需求不断增长,司法期待不断增强。积极回应人民群众的新需求和新期待,成为人民法院司法工作的新要求和新挑战,也是人民法官面临的新任务。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践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过程中,作为司法活动中最关键的主体——法官,尤其是基层法院的法官,处于司法活动最前沿、审判第一线,掌握着最为丰富的审判实践资料,负载着正确诠释和适用法律,促进社会和谐进步的责任。因此,在完成繁重审判任务的同时,倡导、鼓励、引导和支持法官善于学习,善于思考,善于总结,善于升华,从而加快培养与建设一支既有实践经验又具理论水平的专家型法官队伍,既是时代的要求和形势的必需,也是上海法院正大力推进的队伍建设工程。

地处上海市中心城区的黄浦区人民法院,是一个具有优良传统的法院,素有“南京路上好法院”之美誉。近年来,该院更是以建设一流法院为工作目标,通过开展“争办精品案件,争做优秀法官”等活动,大兴调研之风,大力加强法官队伍的司法能力建设,取得了可喜的成绩,在全院营造出了争先创优、奋发向上的良好氛围,并涌现出一批业务素质与调研能力俱佳的优秀法官群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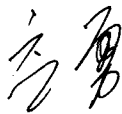
展现在我们面前的基层法院审判实务研究系列丛书《司法阶梯——审判前沿问题研究》,便是该院在总结近年来调研成果的基础上,遴选部分优秀论文、案例汇编而成的。其中既有全国法院学术讨论会获奖论文、重大调研课题优秀成果,也有被《最高人民法院公报》刊登的案例以及在全国、省、市级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还有资深法官对审理方法、审判技巧以及审判管理经验的提炼与总结。见微知著,透过这一篇篇颇具专业功底的文章,我们看到了该院法官应对和谐司法亟须解决的热点、难点问题,知难而进、迎难而上的勇气和睿智;仔细研读其中的内容,我们能真切感受到,该院法官对法学理论研究和审判实务相结合的有益尝试与积极探索,既富有实践性、创新性,亦不乏理论价值和实践

意义。

“法之善者，仍在用法之人”。希冀越来越多的法院像黄浦区法院一样，立足我国基本国情、立足区域法治实践，再接再厉，激发起更大的调研热情，并加强调研成果的转化与利用，不断提升全体法官的业务素质，为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伟大事业谱写新的篇章。

是为序。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二〇〇八年七月

## 导 读

本书系我院组织编写的《司法阶梯——审判前沿问题研究》系列丛书之一，收录了我院广大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在2010年度完成的各类优秀调研成果和案例共计60余篇。

本辑共分“审判研究”、“精品案件”、“案例精解”和“探索与实践”四个部分。“审判研究”部分选录的25篇调研论文，多系身处审判第一线的法官们，针对审判实践中遇到的各类疑难、复杂法律问题，深入研究相关理论，着力探寻解决问题的思路与途径，从而指导和引领审判实践。“精品案件”部分系从我院2010年度审（执）结的2万余件案件中，经精心组织评选而出，反映了我院2010年度典型案件的审理情况全貌，每篇附有概要、法律文书、调研成果等内容，具有较大的资料参考价值。“案例精解”则是作者们立足于典型个案中的一个或若干个法律疑难点，展开分析和说理，意图探寻判决背后的逻辑，为同类型案件的审理提供参考思路。“实践与探索”部分选取的若干篇文章系作者们立足于审判实践，在实证调研的基础上，进行深入分析、总结后形成的调研成果，反映了审判实践中某一案件类型纠纷背后的规律性问题，为读者们提供了一个了解常见案件类型全貌的窗口。

由于时间、精力和水平所限，本辑所编选的各类文章可能存在种种不足之处，欢迎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11年6月

## 目 录

## CATALOGUE

## 审判研究

## 基层法院机制创新与规范管理问题研究

——以基层法院的若干机制创新实践为例证 本院课题组 / 3

## 商品交易市场知识产权保护问题研究

本院课题组 / 17

## 论不动产抵押权竞存的司法协调困境与出路

——以民事执行程序中执行债权的实现为视角 本院课题组 / 32

## 以专项合议庭为主体独立行使审判权的理论构想与制度保障

——以基层法院审判组织的优化为视角 金民珍 竺常赞 张 健 / 44

## 论执行财产查询制度的完善

——以商业银行协助查询网络的建设为视角 徐 亮 / 54

## 困境与出路：“流水作业”式刑事诉讼构造下的审判中立原则

沈解平 陈柱钊 / 65

## 程序认知与司法选择：对依申请信息公开行为的司法审查

葛 翔 / 75

## 涉黄金期货类非法经营的行为发展与法律适用

——结合三个案例的实证分析 孙明德 陈柱钊 / 85

## 违约方的合同解除权问题及其相关制度适用评析

汤文元 王连国 / 103

## 亲子关系推定规则初探

张 弢 / 112

## 滥用股东权情形下公司决议效力的司法审查问题

卞爱生 邵宁宁 / 118

## 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审理若干问题探析

许剑飞 / 126

## 司法能动的正当性与界限

——以上海法院金融审判实践为视角 朱 奇 向 婧 / 135

## 新型信用卡纠纷实务研究

朱云华 向 婧 / 143

## 反不正当竞争法视域下字号的法律保护思考

——由中小企业普通字号的法律保护空白引起 金民珍 / 153

论著作权公示及其效力 凌宗亮 / 161

失效三维外观设计专利的可商标注册性分析 凌宗亮 / 171

## 论立体商标的非功能性

——兼谈我国《商标法》第12条的完善 凌宗亮 / 180

## 走出深度链接的雾霭

——深度链接类侵权行为的定性及认定标准 张莹 / 193

## 行政诉讼简易程序制度的可行性分析

——以上海法院试行政案件简易程序审理模式为视角  
冯志勤 沈丹 / 199

论高校学籍管理行为的司法审查 葛翔 / 208

电子邮件域外送达的问题与对策 朱奇 陈红 / 221

## 被执行人唯一住房执行困境的突破

——生存权保障与债权实现的冲突及平衡 郭华伟 / 231

## 建立审判庭内部法官个人审判质效分析评估机制的思考

——以上海黄浦区人民法院民一庭实践为蓝本 竺常赞 / 238

试论基层法院法官多元化激励机制的构建 张莹 / 246

**精品案件**

崔某等三人盗窃案 池晓峰 陈平建 吴明峰 / 259

王某某等三人销售伪劣产品案 蔡丽明 乔志华 金滢 / 275

李某某诉中国某通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电信服务合同纠纷案 仲佳宁 / 285

吴某某诉沈某某饲养动物致人损害赔偿纠纷案  
赵冰清 郭阜明 张健 / 288

李某某等诉某银行上海市分行等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  
姜海清 朱云华 钱杏春 / 303

## 五合国际建筑设计集团诉上海五合国际建筑设计咨询

有限公司等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凌崧 徐晨平 金滢 / 319

## 上海某物业管理公司诉上海市黄浦区某公寓

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合同纠纷案 李名坚 霍毅 冯丽娟 / 343

## 周某某不服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政府信息公开答复案

王艳姮 蒋伟君 訾莉娜 / 353

奚某某不服上海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答复案

冯志勤 蒋伟君 吴诵芬 / 367

## 案例精解

进入卖淫女住所嫖宿数天后再行抢劫之行为定性

——析金某某抢劫案

蔡丽明 陈柱钊 / 377

“零口供”案件中的三种事实认定方式简析

——析潘某某盗窃案

崔 群 陈柱钊 / 383

酒店职业经理人劳动关系的法律性质辨析

——析荣某某诉上海某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劳动报酬纠纷案

许 慧 张 骏 / 389

医疗纠纷中医方未按规定封存病史材料之责任认定

——析王某某、徐某某诉上海某医院医疗损害赔偿纠纷案

张 敏 吴竞爽 / 398

房屋买卖居间合同中当事人“跳单”条款的效力及其构成

——析上海某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诉徐某某居间合同纠纷案

张 宁 / 406

为获取银行贷款而虚假买卖房屋引发纠纷的处理

——析陈某某与顾某某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

焦明静 / 410

国家房产贷款新政能否构成情势变更适用之事由

——析陈某诉郑某定金合同纠纷案

焦明静 / 417

含“保证本息固定回报”条款的委托理财合同应被认定为借贷合同

——析某证券股份公司诉上海某投资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

曹 栋 李 剑 / 426

市场管理公司对市场内侵犯知识产权行为的责任承担

——析秦某诉江山公司、亦隆公司侵犯著作权纠纷案

严 骏 凌宗亮 / 434

成立劳务派遣关系以派遣单位合法设立为前提

——析上海某纸品包装有限责任公司不服上海市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责令补缴外来从业人员综合保险费案

马金铭 王 琳 / 441

简析建设工程规划验收行为的司法审查

——析李某、武某某不服上海市城市规划管理局核发  
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案

陈瑜庭 葛 翔 / 448

|                                       |                   |
|---------------------------------------|-------------------|
| 发放廉租住房补贴涉诉行政案件法律关系性质及被告的认定            |                   |
| ——析袁某某不服上海市黄浦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发放廉租住房补贴案     | 高 凌 沈 丹 / 455     |
| 行政程序中的推定与诉讼举证责任转移                     |                   |
| ——析沈某某不服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基金结算管理中心核定养老金案       | 陈瑜庭 葛 翔 / 460     |
| 当事人隐瞒对方通讯地址妨碍其辩论权利的应当再审               |                   |
| ——申请再审人姚某某与被申请人杨某民间借贷纠纷案              | 庄 健 章其苏 / 465     |
| 论廉租房政策在法院执行工作中的应用                     |                   |
| ——析闵某某申请执行朱某某房屋迁让纠纷案                  | 蒋庆琨 / 470         |
| 相互矛盾的证据之证明力强弱的认定                      |                   |
| ——析某运输公司货运一部诉某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保险合同纠纷案 | 陈 红 张博文 / 473     |
| <b>探索与实践</b>                          |                   |
| 上海市黄浦区 2010 年度医疗纠纷诉讼情况调查报告            | 本院课题组 / 483       |
| 上海市黄浦区 2010 年度劳动争议纠纷案件诉讼情况分析          | 本院课题组 / 489       |
| 上海市黄浦区 2005 ~ 2009 年度旅游纠纷诉讼情况调研报告     | 本院课题组 / 498       |
| 上海市黄浦区 2007 年以来物业服务合同纠纷诉讼情况分析         | 本院课题组 / 504       |
| 新生代农民工犯罪案件的特点、成因及预防对策                 | 陈柱钊 胡晓爽 / 511     |
| 保险合同案件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及对策                     | 陈 红 陶卓华 张博文 / 514 |

# 审判研究

基层法院机制创新与规范管理问题研究

——以基层法院的若干机制创新实践为例证

商品交易市场知识产权保护问题研究

论不动产抵押权竞存的司法协调困境与出路

——以民事执行程序中执行债权的实现为视角

以专项合议庭为主体独立行使审判权的理论构想与制度保障

——以基层法院审判组织的优化为视角

论执行财产查询制度的完善

——以商业银行协助查询网络的建设为视角

困境与出路：“流水作业”式刑事诉讼构造下的审判中立原则

程序认知与司法选择：对依申请信息公开行为的司法审查

涉黄金期货类非法经营的行为发展与法律适用

——结合三个案例的实证分析

违约方的合同解除权问题及其相关制度适用评析

亲子关系推定规则初探

滥用股东权情形下公司决议效力的司法审查问题

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审理若干问题探析

司法能动的正当性与界限

——以上海法院金融审判实践为视角

# 审判研究

新型信用卡纠纷实务研究

反不正当竞争法视域下字号的法律保护思考  
——由中小企业普通字号的法律保护空白引起

论著作权公示及其效力

失效三维外观设计专利的可商标注册性分析

论立体商标的非功能性  
——兼谈我国《商标法》第12条的完善

走出深度链接的雾霭  
——深度链接类侵权行为的定性及认定标准

行政诉讼简易程序制度的可行性分析  
——以上海法院试行行政案件简便程序审理模式为视角

论高校学籍管理行为的司法审查

电子邮件域外送达的问题与对策

被执行人唯一住房执行困境的突破  
——生存权保障与债权实现的冲突及平衡

建立审判庭内部法官个人审判质效分析评估机制的思考  
——以上海黄浦区人民法院民一庭实践为蓝本

试论基层法院法官多元化激励机制的构建

## 基层法院机制创新与规范管理问题研究\*

——以基层法院的若干机制创新实践为例证

◎本院课题组

**【提要】** 近年来,各地基层法院或主动或被动地纷纷进行了艰难的司法工作机制创新与探索。基层法院的这些创新实践活动为探索当今及以后人民法院的司法运作模式提供了鲜活的资料,通过及时对这些创新实践进行梳理,总结经验、探讨得失,在理论上予以深化,对其中成效显著的创新机制及时予以制度化、规范化,并进一步在更大层面上进行推广创新,无疑具有重大的现实价值和理论价值。本课题即在梳理总结若干基层法院机制创新的实践例证基础上,通过探讨创新背后的动力,为今后的机制创新提供可资借鉴的思路与建议。

**【关键词】** 基层法院 机制创新 规范管理

一切事物日趋完善,都是来自适当的改革。<sup>①</sup> 置身于中国改革开放历史大背景之下的各级人民法院也从来没有停止过对司法规律和司法制度、工作机制的探索、移植、思考与创新,总是或主动或被动、或快或慢地追随、适应着中国经济社会近三十年来所发生的巨大变化。早在20世纪80年代末90年代初,人民法院,主要是基层人民法院和部分中级人民法院即陆续进行了“强调当事人举证责任”的讨论和实践;以“强调当事人举证责任——庭审方式改革——审判方式改革”为主要议题的司法改革,随即成为人们讨论和探索的热点话题,掀起了人民法院进行司法创新的第一波热潮。90年代中后期,直至21世纪初,随着党的十五大报告明确提出司法改革,进一步深化包括审判方式改革在内的司法改革的呼声达到高潮,最高人民法院“五年改革纲要”的出台,标志着第二波人民法院司法创新热潮的到来,司法人员的职业化、司法程序的制度化、司法独立的

\* 本文系2010年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批准立项的调研课题研究成果,受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专项资金资助。

① 法国著名作家巴尔扎克名言。

增强等方面均取得了突出的成就。进入 21 世纪后,我国经济社会和国际形势发生了巨大变化,面对新形势、新要求,人民法院又一次站在改革的十字路口。此时,国内一些深层次的社会矛盾开始显现,社会的公平正义成为人们关注的焦点,人们对司法的需求和预期与日俱增,诉讼不仅被用来解决私人纠纷,而且日益成为群体利益重要的表达和救济途径。与此形成对照的却是人民法院司法能力相对不足的现实:涉诉信访居高不下,执行难,司法公信不彰、权威不高,法官队伍自身廉洁与工作作风存在诸多问题,成为人们诟病和讨论的热点问题。如何认识并走出这类困境便成为人民法院,尤其是一线基层人民法院进行自我创新和改革的一个重要课题。

## 一、当前基层法院进行机制创新的若干实践探索

### (一) 引入社会力量参与调解,构建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创新实践

当前中国正处于改革和发展的关键时期,各种利益调整引发的一系列矛盾纠纷纷纷以案件的形式涌入法院,仅仅依靠现有的司法资源难以及时有效地化解。同时由于司法权威的不足,公民的维权意识和对法律的理解程度并不必然成正比,即使是公正的裁判有时也会受到质疑;在一些案件的处理上,不能仅仅依靠法律来解决。因此,寻求矛盾纠纷的诉外化解,积极探索构建多元化矛盾纠纷解决机制,成为及时有效化解矛盾纠纷、维护法院司法权威的现实之需。

“案多人少,必须跳出法院思考,才能解决。”不少基层法院意识到,法院不可能包打天下,必须学会在社会管理中、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中找准位置,发挥职能作用。在法院案多人少、矛盾突出的同时,以人民调解组织为代表的民间调解力量却大量闲置,调解资源浪费严重。因此,早在 2003 年,以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松江区人民法院等为代表的一些基层法院尝试着将人民调解力量引入法院,在法院内附设人民调解窗口,吸收现任的人民陪审员、退休的审判人员等担任人民调解员,通过委托调解这一机制开展诉前调解。大量事实清楚、法律关系简单、适宜调解的民事案件不再进入审判执行程序,而是在进入司法渠道之前便得到了化解或者缓解,大大节约了有限的司法资源。在辖区基层法院积极探索委托调解工作机制创新的实践基础上,上海市高院及时进行调研总结,对其中较为成熟的做法,尝试着在全市基层法院铺开,开始了大规模的以委托人民调解为中心的法院调解社会化纠纷解决机制创新。

在充分进行委托调解机制创新的基础上,一些基层法院发现,除了人民调解力量外,还存在大量闲置的行政调解、行业调解等资源,而且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虽然具有共同的目标,但因彼此之间的衔接问题,致使各项调解

的功能大打折扣。在进行调研的基础上,四川等地的一些基层法院开始了大调解格局的探索,积极构建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既充分发挥作用、又相互衔接配合的“大调解”工作体系,<sup>①</sup>使之覆盖社区、村(组)和各级各部门、各行各业,及时把社会矛盾化解在基层和萌芽状态。大调解注重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协调)和司法调解的整合和联动,注意综合利用当代中国解决纠纷的各种制度资源。在大调解中,法院和法官始终以司法身份出现,扮演核心角色,积极主动解决纠纷。

在创新调解方式、构建大调解格局的过程中,各地及时进行经验总结,进一步探讨创新长效的工作机制,以在法院设立诉调对接中心为平台,构建诉讼与非诉讼衔接机制,将多元纠纷解决机制进一步规范化、制度化。在法院设立诉调对接中心,借助诉调对接中心的资源聚焦优势,进一步整合人民调解、行业调解、专业调解、行政调解、商事调解、仲裁调解,促进构建科学、系统、完整的诉讼与非诉讼相衔接的矛盾纠纷调处机制。在解决纠纷的环境优化与资源获取上,充分注意法院与外部环境的良性互动和交流,以完善涉诉纠纷委托人民调解机制为依托,以诉调对接中心为平台,整合各类社会调解资源,发挥各种纠纷解决机制的整体优势,为当事人提供更为科学、合理、及时、公正的解决纠纷的路径与机制,促进和推动中国特色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完善和发展。2009年,上海全市18家基层法院诉调对接中心的设立工作基本已经全部完成。

基层法院借用社会的力量化解社会矛盾,积极构建吸纳各种力量为我所用的协同调解机制,广泛开展人民调解工作,拓宽诉讼调解渠道,真正实现了调解的社会化。法院调解社会化是在现代“司法社会化”理念推动下,不逾越现行民事诉讼制度框架的一种纠纷解决机制创新。法院调解社会化以其对纠纷解决成本的经济性、对司法资源的节约性以及纠纷解决的互利性与平和性等现实价值,回应并切合了司法改革进程中法院为分流诉讼外在压力与弥补诉讼内在弊端的呼声和需求。法院调解社会化满载着对缓解法院与日俱增的审判压力、弥补诉讼刚性的固有缺陷的期许,作为一种容纳在现行民事诉讼制度框架内的创新机制,受到了学者和司法实践部门的广泛关注。

## (二)司法为民、便民、利民机制、措施的创新实践

“人民性”的本质属性决定了人民法院的一切工作必须围绕着人民利益的实现。司法为民理念要求司法不应高高在上,而必须靠前一步,切实方便群众、帮助弱势群体;必须坚持大局意识,将司法延伸一步,全力化解影响民

<sup>①</sup> “四川发挥司法调解主导作用,推进‘大调解’”,载《人民法院报》2009年7月28日。

生、稳定的矛盾。为进一步丰富基层法院在解决社会矛盾,特别是化解社区纠纷方面的方法与内涵,上海、天津、江苏等地基层法院纷纷开始探索以社区法官工作机制、巡回审判、诉讼服务中心等为主要模式的各项便民、利民、为民工作机制。<sup>①</sup>

社区法官工作机制内涵在于:法院主动跨前一步,将司法资源下沉到基层,与相关职能部门形成工作合力,在社区构建多元化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的工作平台,把司法服务延伸到社会各领域和最基层,探索把矛盾化解在萌芽状态、促进社会和谐的工作模式。典型代表如上海杨浦区法院试行的“三位一体”联动机制<sup>②</sup>和陕西陇县法院创新“一村一法官”工作机制。<sup>③</sup>

为进一步从源头控制、化解社区纠纷,延伸司法功能,上海市黄浦区法院开始了设立社区上门立案联络点的创新工作机制。该院充分利用地区优势,在各街道设立上门立案联络点,推进司法进社区工作,充分发挥法官、调解员、社区干部等多种力量,帮助确有需要的社区居民及时通过法律途径解决纠纷。通过在各街道司法所、人民调解工作室设立的上门立案联络点、专职联络员,在调解化解地区纠纷过程中,对涉及老、弱、病、残、孕等行动不便的社区居民,认为需要通过诉讼解决纠纷的,及时与法院立案庭联络员联系,由立案庭联络员上门进行立案指导:符合立案条件的,当场办理立案手续;对不符合立案条件或不属于法院受案范围的纠纷,则向社区居民耐心释明法律、宣传法律;对涉及民生可予调解解决的纠纷,则联合人民调解委员会安排调处。

### (三)以审判管理为核心的内部工作机制创新的实践

在借用社会力量化解纠纷的同时,各基层法院还将目光盯在了自身力量的“挖潜”上。在案多人少、审判工作压力日重的情况下,创新现有审判工作机制,

① 关于各地基层法院便民、利民、为民工作机制的创新与探索几乎成为近年来最高人民法院机关报《人民法院报》的宣传重点,几乎每天都有相关的报道,具体不再列举。

② 上海市杨浦区法院通过聘请退休法官担任“社区法官”,在社区积极开展指导人民调解、立案咨询、诉前调解、社区普法、帮教试点、开展禁毒、协助执行等工作,并与审判庭巡回审判相衔接,融合协同人民陪审员、人民调解员、社区组织等各方力量,以“前店后厂,调诉结合”式的架构模式,实行“速调、速立、速裁、速执、速结”的工作原则,力争小事不出社区,大事不出街道。

③ 陕西陇县法院对2005~2007年的所有案件进行统计后,按照“驻村法官+参审员+调解员”的模式,在年平均发生纠纷20件以上的村,每村设立一个法务庭,确定一名法官负责联系指导参审员、调解员化解矛盾纠纷;在年平均发生纠纷20件以下的村,4至7个村设立一个法务庭,确定一名法官负责联系指导,其余每村设立一个法务中心,受法务庭指导,由参审员任主任,驻村法官和民警担任指导员。目前,在全县158个行政村、2个社区建起了38个标准化法务庭,聘请了160名参审员和358名调解员。法官到村里直接参与调解,将坐堂问案与庭外理案相结合,就地办案、公开办案,矛盾抓早抓小、防止扩大。具体内容可参见《人民法院报》2010年4月16日、17日、18日、20日及9月16日各版相关报道。